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06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06号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海”)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无锡晶海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无锡晶海管理层编制的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无锡晶海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晶海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晶海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科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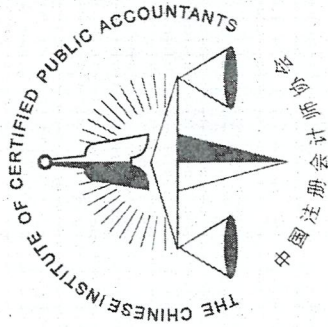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6,345.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6,630.51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17.1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8,868.33
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8,793.76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0,074.57
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孙洁璐
 Full name: 孙洁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1-06
 Date of birth: 1982-11-06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211060967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211060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洁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8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朱科登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8-29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1231992082925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2 2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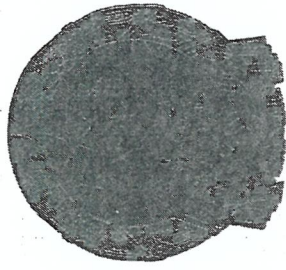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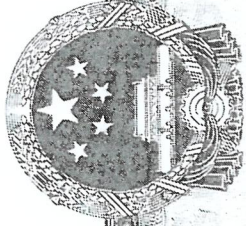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305040078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 扫描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瑾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